

物联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精神和《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本办法适用在籍全日制非定向硕士、博士研究生，包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无违纪行为。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取消其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资格：

- (1) 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 (2) 退学研究生；
- (3) 有违纪行为者；
- (4) 学术行为不端者；
- (5)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三、奖励比例和标准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覆盖面

等级	标准 (元 / 年)	覆盖面 (博士 一年级)	覆盖面 (博士 二、三年级)
一等学业奖学金	18000	10%	10%
二等学业奖学金	14000	20%	20%
三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70%	60%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覆盖面

等级	标准 (元 / 年)	覆盖面 (硕 士一年级)	覆盖面 (硕 士二、三年级)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10%	10%
二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20%	20%
三等学业奖学金	8000	70%	60%

注：硕士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按照学制标准减半。

四、硕士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参照如下规则：

1、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优先级高于公开招考硕士研究生。

2、公开招考硕士研究生按照入学考试最终排名（初试+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3、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优先考虑推荐免试生，同时兼顾公开招考生。

4、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人数多于某一等次学业奖学金名额时，按照其本科高校的层次划分优先级：(1) 按照当年武书连排行榜的学校排名

来决定排名次序；（2）若仍无法评定出结果，则需要评审委员会推荐专家组进行答辩确定，可参考本科期间的绩点和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五、硕士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参照如下规则：

1、硕士二年级得分计算方法：总得分=学位课加权平均分（每门课程需要标准化得分）*0.6+科研得分*0.4，评奖按照总得分依次排名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2、每门课程的最终得分按照该课程分数的排名标准化之后进行加权平均，以防止课程之间得分的较大差异性。

3、计算学位课加权平均分时，学硕和专硕分开分别计算。

4、学位课加权平均分计算参照本细则附录1，科研得分计算参照本细则第八大点。

六、硕士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参照如下规则：

1、硕士三年级得分计算方法：总得分=科研得分，按照科研得分以年级为单位依次排名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2、科研得分计算参照本细则第八大点。

七、对于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和科研补助评选，由于近年来有较大变化，特制订规则如下：

1、博士一年级的学业奖学金按照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生>统考生的优先级进行评定（依据：直博生选拔是学校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本着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应给予鼓励，其它类型博士生可能在硕士阶段已经享受过相关奖学金奖励）。各类别内部评级参照依据如下：

(1) 本科直博生科研得分=本科期间科研成果（竞赛、论文、专利等）总得分，依次排序进行评选。

(2) 经过（1）之后，硕博连读生：研二申请读博科研得分=硕士期间科研成果总得分；研三申请读博科研得分=硕士期间科研成果总得分；依次排序进行评选。

(3) 经过（2）之后，若仍有剩余名额，申请考核生科研得分=硕士期间科研成果总得分；依次排序进行评选。

(4) 经过（3）之后，若仍有剩余名额，统考生得分=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进行依次排名后评选。

(5) 科研得分计算参照本细则八大点。

2、博士一年级的科研补助按照（本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生>统考生的优先级进行评定（依据：科研补助主要用于激励已有成果的博士生，同时为了实现多种类型博士生评奖评优的平衡），各类别内部评级参照依据如下：

(1) 本科直博生得分=本科期间所得科研成果总分/2；研一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生得分=硕士期间科研成果得分/1.5；研二、研三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生得分=硕士期间科研成果得分；计算之后依次进行排序评选。

(2) 经过（1）后，若仍有剩余名额，申请考核生科研得分=硕士期间成果得分，依次排序进行评选。

(3) 经过（2）后，若仍有剩余名额，统考生得分=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进行依次排名后评选。

(4) 科研得分计算参照本细则八大点。

3、博士研究生自二年级起，按照攻读博士学位以来所取得的且未用于之前评奖的科研成果总分以年级为单位由高到低排序评定学业奖学金及科研补助。

八、科研积分在学校规定的评奖文件基础上，学院补充细则如下：

(一)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的评分依据主要来源于《南京邮电大学新学术榜 A 榜及 B 榜》。

1、论文积分计算方法：

(1) 《南京邮电大学新学术榜 A 榜及 B 榜》中论文，计分规则如下：

A 特期刊论文 100 分/篇； A1 期刊论文 45 分/篇；

A2 期刊论文 35 分/篇； A3 期刊论文 30 分/篇；

B1 期刊论文 25 分/篇； B2 期刊论文 20 分/篇。

(2) 未在《南京邮电大学新学术榜 A 榜及 B 榜》的其它 SCI 学术刊物， $10 + (\text{最新公布的期刊影响因子} \times 3)$ 分/篇（最终乘以二工作系数之前单篇最高不超过 25 分）；

(3) ESCI 期刊论文和 EI 期刊论文（以最新 ESCI 以及 EI 收录目录为准），6 分/篇，且参评篇数均仅限 2 篇或者组合（1 篇 ESCI+1 篇 EI）也仅限 2 篇；

(4) 其它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个参评学生不能超过 2 篇），且已被检索，4 分/篇，若已经发表但尚未入 EI 数据库的需提供去年该会议进入 EI 数据库的证明，可记 3 分/篇（需提供可下载到论文全文的链

接，如果无法下载到论文全文，则只能按照录用论文算作 2 分/篇）；仅录用的会议论文在录用通知（官方录用通知或网页截屏）、缴费证明、去年收录证明和导师签字等材料齐全的前提下记 2 分/篇；

（5）其它不满足上述所有条款的论文（包括中英文期刊和会议论文），2 分/篇（每个参评学生不能超过 2 篇）。

2、所有学术论文只限申请者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注：当申请者为论文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所得分数需要加权折扣计算：如果发表论文为《南京邮电大学新学术榜 A 榜》论文、会议论文或者是 IEEE/ACM Trans/Journal/Magazine 等期刊论文，则该论文的评分加权系数为 0.6，其余情况加权系数为 0.5）。

3、如某论文满足以上条件中多条，按照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算。

4、增刊论文区别于正刊论文，一般不予计算，如论文被 EI 检索，则计 4 分/篇。

5、如使用论文录用通知参评，需依据汇款票据、论文录用电子邮件以及导师签字等相关资料由学院进行认定，被认定后等同发表；但所有成果只能参评一次（已用于评选过上一年度奖学金的成果不允许再次使用）。

6、如果所发表论文的期刊或会议仅能满足上述第 1 条的第（5）款，但申请人导师认定为是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期刊或会议，经由该导师申请，可由学院评奖组认定其级别，但认定的级别不应超过 ESCI 期刊论文和 EI 期刊论文的得分（6 分/篇）；如果所发表论文为学校预警期刊论文，则计算出分数后（乘以二作系数之前）需要乘以 0.3 的系数。

7、由于学术榜经常变化，因此每年在奖学金评选之前，学院有权根据教育部、中国计算机学会、学校科研院发布的最新学术榜进行调整，如若变动较大，则调整也会很大，特此说明，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二）专业著作

研究生在学期间以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身份参与正式出版的本专业著作并且独立撰写十万字以上（封面上须有该生作为作者），则可以获得 6 分加分（不乘以系数），但仅限 1 次。

（三）科研成果获奖

1、获得科技成果奖励的计分规则如下：

国家级奖 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75 分；三等奖 50 分

省部级奖 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35 分；三等奖 20 分

市厅级奖 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6 分

注：获奖者的个人分值 P 的计算方法：(P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P=所获奖项的最高分值×排名权重系数（‰）（参见附录）。

2、获得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第 1 完成人且南京邮电大学为牵头单位)的计分规则如下：

国家级科研项目 30 分；

省部级科研项目 20 分；

市厅级科研项目 10 分；

注：江苏省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计 5 分。

3、获得有影响力的被重要媒体报道的科技成果表彰(南京邮电大学为牵头单位)的计分规则如下：

党中央、国务院、团中央、教育部等党和国家机关表彰 15 分；

省委及省部级机关单位表彰 10 分；

市委及市厅级机关单位表彰 6 分；

注：获表彰者的个人分值 P 的计算方法：(P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P=所获奖项的最高分值×排名权重系数（‰）（参见附录）

注意第 1 条、第 2 条计分后，不再与第 3 条兼得（例如某同学获得了国家级项目，同时又被表彰，只能计分第 2 条，不再计分第 3 条）。

（四）学术竞赛获奖

1、获得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的第一完成人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不再需要参与其它计分方式。

2、其它获奖情况计分规则如下：

国家级奖 特等奖 10 分；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

省部级奖 特等奖 6 分；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市厅级奖 特等奖 3 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校级（仅计算特等奖和一等奖）均为 1 分，二等和三等不加分。

获奖者的个人分值 P 的计算方法：(P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P=所获奖项的最高分值×排名权重系数（‰）（参见附录）

【注：有些公认奖项例如数模竞赛多人是同等贡献的，则按照人数均分计算】

特别说明：学术竞赛是否是国家、省部和市厅级奖项由评奖组认定，企业主办或者主导的奖项一律视为市厅级奖项。凡是同一名称的各级学术竞赛仅参评最高级别奖项。按照研究生竞赛目录 ABC 类（具体见“校

研发[2020]32号：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分值将在上述基础上乘以加权系数：**A类2.5，B类2，C类1.5，其它1。**

（五）专利成果

研究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学术积分为8分/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学术积分为4分/篇；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号的学术积分为1分/篇，最多累加至3篇。

特别说明：合作专利者，只限第一发明人为本人导师，申请者为该专利的第二发明人时，则该专利的评分加权系数为0.6；证明材料须提供有个人姓名的专利登记表、申请或者授权证书扫描件。

九、其他情况

1、宿舍情况将综合考虑宿舍检查情况，使用违章电器并被查收的每次扣5分；宿舍卫生较差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其他违反相关规定酌情扣分，所扣分数不设封顶，计入参评者综合成绩。

2、研究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完成青年大学习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并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以各种理由或者借口推搪者依情况酌情扣分。

十、奖励办法注意事项

1、本细则适用于品学兼优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在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及校内等各类奖项的情况。

2、所有分数的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原则上只面向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需

个人申请（一般需要有重要的代表性成果），综合考虑其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以及研究生类别（专硕、学硕）和所在专业等因素。企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按照企业的要求执行，原则上面向二年级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4、研究生一年级和二年级学业奖学金的奖项名额原则上按照各专业在籍人数比例分配，若专业人数过少或者出现其它情况，允许微调，解释权归学院所有；研究生三年级的学业奖学金以年级为单位进行分配。

5、以学习成绩计算为主进行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有不及格科目，除非有不及格科目人数过多超过不获奖名额，则按照此优先原则：不及格科目少的同学优先于不及格科目多的同学，不及格科目不为学位课程的同学优先于不及格科目为学位课的同学；要求学位课加权平均分必须大于等于 80 分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和企业奖学金。

6、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为 D 等次的同学原则上不能获得奖学金或者在奖学金排序中优先级最低。

7、任何成果，若研究生是二作，只有在“智慧校园”系统中查到的其名下的导师是一作，该研究生的该成果，才可以按照其权重系数加分。若第一作者非其登记导师，则必须两位导师共同签字，并说明该第一作者老师为该研究生的“第二导师”或“共同导师”，否则不予加分。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本年度的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8、特殊情况补充说明：

如果存在学生总分排名相同影响学业奖学金评比的情况（举例：在评选学业奖学金三等奖时，经常出现奖学金名额有剩余，例如还有 10 个名额，结果剩下 20 位同学科研总分均为 0 分，需要从中挑选出 10 位

同学；或者经常出现学业二等奖学金有多位同学得分相同并列最后一名，例如 10 位同学都是 2 分，而二等奖学金只剩下 2 个名额），则依次考虑以下因素。

(1) 学生成果的多少，例如有些未被学术榜认定的成果已经录用或公开但未能加分；

(2) 学生所发论文的期刊或者会议的级别（解释权归学院）；

(3) 学生所发论文是正刊，还是增刊，正刊优先；

(4) 相同杂志社的情况下，比较发表或录用时间，发表或录用时间早的优先。

(5) 若 (1) - (4) 仍未能评选出结果，学生提供正在审稿的论文投稿证明（网页截屏，虽然未被录用甚至已被拒稿）、专利投递证明以及其它虽然不计分但不失为一项成果的证据，拥有以上者优先考虑；

(6) 若 (1) - (5) 仍未能评选出结果，则优先考虑虽未能投稿但已经撰写完成的论文或者专利等成果，拥有者优先考虑；

(7) 若依旧无法区分，则通知学生准备相关材料，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答辩，根据答辩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高者获奖。

十一、评选组织和程序

1、每年九月中下旬，研究生院根据参评研究生人均分配奖学金总额原则分配名额并由学院开展评优工作。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接受研究生书面申请。

3、其他奖项由学院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学校和学院文件要求评选。

4、所有评审证明材料原则上需在截止日期前一次性提交完整，后期不允许增补或撤回加分项。

5、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评选办法对所有申请者进行初步评选，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审定。

6、本奖学金评审评奖细则可能会随着每年出现的新情况有所更改或动态调整，除用于本年度奖学金评选外，仅供下一年评选参考，下一年评选时应根据评审委员会通过的新的评奖细则实施，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7、本文件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物联网学院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录 1：研究生奖学金课程考试成绩换算补充说明

A 学生选修了课程 B，A 同学属于物联网学院，而物联网学院选修课程 B 的学生共有 n 人。现在以这 n 个人课程 B 的原始考试成绩为样本，计算 A 同学该门课程的最终成绩：

$$\bar{X} \text{ 为课程 B 的平均分 } \bar{X} = \frac{\sum_{i=1}^n X_i}{n} \text{ (其中 } X_i \text{ 为第 i 个人的原始考试成绩)}$$

平均分 \bar{X} 以 80 分为准， X_A 为 A 同学原始考试成绩，则 A 同学该门课的最终成绩

$$X'_A = X_A + 80 - \bar{X}$$

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通过以上方法计算出每位同学每门课程的最终成绩用于最终排名

假设某同学修科目为 N 门， m_i 为该门课的学分， X'_i 为该门课的成绩，则该生考试分数为：

$$P_{\text{考试}} = \frac{\sum_{i=1}^N X'_i \times m_i}{\sum_{i=1}^N m_i}$$

引入科研分数 $P_{\text{科研}}$ 之后，则该生用于排名的最终分数为：

$$P = 0.6 \times P_{\text{考试}} + 0.4 \times P_{\text{科研}}$$

附录 2：权重系数表

名次\总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1 名	1000	625	500	434	394	368	352	340	332	326	320	315	309	302	298
第 2 名		375	300	260	236	220	211	204	199	195	192	188	186	182	179
第 3 名			200	173	157	147	140	136	133	130	128	125	123	121	119
第 4 名				133	120	113	107	104	102	100	98	96	94	93	91
第 5 名					93	87	83	80	78	77	75	74	72	71	70
第 6 名						65	62	60	59	57	56	55	54	53	53
第 7 名							45	44	43	42	41	41	40	39	39
第 8 名								32	31	31	30	30	29	28	28
第 9 名									23	23	22	22	21	21	21
第 10 名										19	19	18	18	18	17
第 11 名											19	18	18	18	17
第 12 名												18	18	18	17
第 13 名													18	18	17
第 14 名														18	17
第 15 名															17